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士小字第533號

原告 曾禾瑄
被告 柯宗成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妨害自由等案件（111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112年度金訴字第487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附民字第20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與傅榆蘭、陳樺韋、蔡博臣、涂世泓、鄭育賢、呂政儀、鄭建宏、吳秉恩、曾忠義、林順凱、鄧為至、黃志文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 二、本件被告到庭陳稱：對原告之請求無意見等語，對原告之聲明請求表示認諾，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之規定，應本於其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
- 三、本件無爭執事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傅榆蘭、陳樺韋、蔡博臣、涂世泓、鄭育賢、呂政儀、鄭建宏、吳秉恩、曾忠義、林順凱、鄧為至、黃志文已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宣判，被告應與其等負連帶賠償責任，併予敘明。
-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 五、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

01 前來，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
02 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故本件尚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附
03 此說明。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5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8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0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10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11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12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劉彥婷